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0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4412299_11060005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0年國小中年級教師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暨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國小中年級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之知能，並藉由評量示例及實際操作，深化教師之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策略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重要的精神理念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擔任本市國小中年級級任、科任教師(含110學年度預定擔任者)，由各校薦派1至2位中年級學年代表參與。(調訓性質)

(二)本市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員請參加第4場次研習。

萬芳國小 1100305



VCAA1106001327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場次40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(擇場次參加)

(一)第1場次(數學)：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。

(二)第2場次(自然)：110年4月7日(星期三)。

(三)第3場次(社會)：110年4月21日(星期三)。

(四)第4場次(國語文)：1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第1場次(數學)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22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第2場次(自然)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第3場次(社會)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第4場次(國語文)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八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另研習期間請佩戴口罩，未佩戴者無法入場參與課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、第3場次課程請攜帶教科書或備課用書與筆電、第4場次課程請攜帶教科書以利課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

